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杨美武，男，196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7日作出(2006)德刑一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美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2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8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0.40元，账户余额768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